

From: 古春輝女士

Received Date: 19 Apr 2019

Comments:

回復有關在香港實施無紙化證券市場的經修改模式的聯合諮詢文件

答 1 同意上述論點。文中所提的無紙化證券市場措施經修改後實現全面的證券電子化，提高了效率，便利證券市場參與者。

答 2 對上述問題沒有任何顧慮，支持證監會此次的修改。

答 3 我沒有任何顧慮，尚未發現上述戶口特點的漏洞。

答 4 我沒有任何顧慮，尚未發現上述戶口特點的漏洞。

答 5 我沒有顧慮，因為 USS 戶口特點僅適用於機構投資者，此規定符合法律法規。

答 6 同意上述論點，因為 USS 戶口已能夠滿足機構投資者需求。

答 7 我預期上述問題應該不存在任何困難或限制。

答 8 我會持有顧慮，因為無法保證機構投資者會否在其客戶不知情的情況下使用現金權益，推薦 CP 會降低風險。

答 9 我沒有顧慮，此建議有利於身份識別確保證券持有人的個人權益。

答 10 我沒有疑慮，此做法符合現實情況需求。

答 11 我認為公用平臺的設立有助於提高效率，便利投資者，但是共用平臺的日常維護和數據保密儲存等問題，證監會需作進一步闡釋。

答 12 我對上述論點沒有疑慮，此舉符合法律法規。

答 13 我對上述論點沒有疑慮，此舉符合法律法規。

答 14 贊同修改模式後的建議流程，此流程較之前模式，更加豐富適合多種投資者，並且更加嚴謹符合法律法規。

答 15 我對上述論點無疑慮，其符合現時交易需求並且合法合規。

答 16 非常贊同上述建議，因為此建議表示在耶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和農曆新年前夕亦會提供場外交易的交收和轉移服務，便利投資者，增加了更多流通性，但也同時增加了場外交易的負擔會否因此引發數據處理與存儲的問題有待進一步試驗。

答 17 我對上述建議沒有疑慮，因為證監會有能力保證投資者間的公平。

答 18 我對上述建議並無疑慮。

答 19 我沒有疑慮，因為所有證券類產品都應該被納入無紙證券市場措施的範疇，這符合世界發展的趨勢，智能化，無紙化是金融市場必須採取的措施。

答 20 同上。

答 21 同上。

答 22 我非常贊同上述意見，原因同上。

答 23 我沒有疑慮。僅提供無紙化可以避免與紙質文書的重複。

答 24 贊同上述建議，重新實物化不便利投資者並有違背法律法規的嫌疑。

答 25 贊同上述建議，創新是發展的原動力，在新的系統進行證券非實物化的措施，是與時俱進的。

答 26 我同意上述建議。

答 27 我贊同上述建議，相信發行人及登記證券持有人一定會積極回應此建議。